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94號

原告 慈惠堂

法定代理人 張芬容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協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18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0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超過新臺幣320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涉犯侵占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02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1479元，及其中3
03 20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9
05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於民國100年5月4日12時53分許至同年
06 月5日12時56分許，侵占原告現金320萬元之犯罪事實，則原
07 告起訴請求超過320萬元部分即非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
08 實。依上說明，原告不得就超過320萬元部分提起刑事附帶
09 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，應許原告繳
10 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逾
11 320萬元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4萬1479元（計算式：514
12 萬1479元－320萬元＝194萬14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13 萬305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
14 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逾320萬元部
15 分之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曾惠雅